新K館108年4月份讀者遺失物登記單

** 請遺失物品者於108年10月31日前出示身分證件至新K館櫃台領

編號	日期	拾獲物品	新K館拾獲地點	備註	領回者簽名+日期
4-1	4/1	充電器黑色			
4-4	4/17	耳機轉接頭	2F女廁		
4-7	4/21	滑鼠	1F		
4-8	4/21	雨衣	1F		
4-14	4/30	筆記本	1F		

回遺失物

經手人